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6〕37号

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推动和指导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我部研究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简称指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省级方案

指导方案旨在落实2009年以来我部有关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系列规章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据此制订省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推动指导中等职业学校

市)执行方案研制与修订、专家培训等相关业务工作。省级中等职业学校诊改专家委员会的主任(或秘书长,限1人)或省级职业院校诊改专家委员会中负责中等职业学校诊改工作的委员(限1人)可申报成为“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职业院校诊改专委会”)成员。

三、试点工作

为稳步推进诊改工作、检验完善指导方案,我司将遴选9个省份(每省3所学校)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改试点。试点工作为期三年,试点学校的诊改工作复核由全国诊改专委会直接组织并纳入本省复核工作计划。

四、工作经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建设,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各地应为方案研制和抽样复核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确保实施效果。

五、报告通报制度

每年12月31日前,各地须将本省(区、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改工作年度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安排等函报我司。我司将适时通报各地的实施情况。

六、时间要求

1.2016年4月29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省级诊改专委会名单及推荐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的人选函报我司;请有意参加试点的省(区、市)将申请函报我司(附3所试点学校名单)。

2.2016年5月27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区、市)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包括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函报我司。

报送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

联系人：朱华玉 任占营

电话/传真：010-66096232

电子邮箱：sfgz@moe.edu.cn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 (试行)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中等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中国制造 2025、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机制，是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形式。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为指导，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为指南，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和帮助下等职业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学校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建立基于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

质量的持续提高。具体任务是：

（一）构建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主诊断、持续改进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围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和完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诊断、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主管（办）部门协同改进的常态化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改制度与运行机制。

（二）搭建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建

(三) 协同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协调学校的办学、管理者、用人单位和独立第三方专家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的教学诊断工作；视需要协调办学和管理者帮助学校落实改进方案。

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诊断改进工作（或委托组织）

1. 明确责任。明确工作推进机制，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学校、用人单位、第三方专家组织共同参与。原则上，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制定诊断改进工作方案，学校应负责实施，用人单位和第三方专家组织应提供支持和参与。

2. 制定方案。制定诊断改进工作方案，明确诊断改进的目标、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方案应体现学校特色，突出诊断改进的针对性、实效性。

3. 组织实施。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诊断改进工作。学校应定期开展自我诊断，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改进措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诊断改进工作落到实处。

4. 总结评估。定期对诊断改进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成效，查找不足，持续改进。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诊断改进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诊断改进工作纳入学校考核评价范围。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高等教育的学校参照执行。

五、诊断项目

本方案包含 6 个诊断项目，16 个诊断要素，39 个诊断点（见附件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坚守底线”原则，结合实际调整和注解“诊断点提示”内容、增加诊断点，并在省级诊改工作方案中予以说明。

六、复核结论

复核结论依据学校自主诊改结果与复核结果的吻合程度，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

有效——本方案 16 个诊断要素中，自我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的 ≥ 12 个；改进措施针对性强，改进工作切实有效。

异常——本方案 16 个诊断要素中，自我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的 < 10 个；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改进成效不明显。

待改进——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

复核结论及未达到抽样复核条件的学校名单，按照省级诊改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对于复核结论为“异常”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组织专家进行跟踪复核，督促其改进。

对于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应建立中长期跟踪复核机制，督促其持续改进。

七、附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其他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参照执行。本方案不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

诊改工作相关政策和 work 进展。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省（区、市）诊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方案和实施规划（建议抽样复核每 5 年一个周期，学校自我诊改周期不超过 5 年，报教育部备案执行）。

3. 诊改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实施，也可在统一的省级执行方案基础上委托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遴选熟悉中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中高职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的方案研制与修订、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4.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发挥本省诊改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省内诊断专家培训、建立省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专家库。参加复核工作的专家原则上须接受过相关诊改工作培训。

5. 全国诊改专委会指导省级诊改专委会工作。

（二）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

学校根据省级执行方案，建立常态化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和 work 机制，定期进行自我诊改。

2. 抽样复核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诊改工作执行方案、实施规划和实际需要，抽样确定复核学校。被确定的学校在自我诊改基础上提交自我诊改报告、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况数据、

附 2)，对照诊断要素逐项写实性表述自我诊断的主要形式和依据，目标达成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成因分析、改进对策与实施等基本内容，无需等级性结论。自我诊改报告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突出问题导向、重在改进提高。

(2) 现场复核。现场复核专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有关组织）确定。现场复核包括：专家组通过状态数据独立判断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对照学校自我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专家团队现场复核；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组现场复核结束后，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不含结论建议）可口头反馈学校。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复核报告和结论，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3) 落实改进。学校根据认定的复核报告深化改进工作，并在完成改进工作进行总结。

（三）纪律与监督

各地要切实加强诊改工作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开制度。诊改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1. 有序推进。各地要按照报备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需及时说明。

2. 规范工作。现场复核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六项禁令”。

3. 信息公开。各地须指定网站，及时公布教学工作诊改相关文件、复核专家组成员名单、学校自我诊改报告、学校人才培养

作状态数据，以及复核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被复核的学校也应在学校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4.加强监管。专家组成员一经明确，不得接受邀请参加有关学校的辅导、讲座等活动。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及时调整直至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说明】

省级教育部门可按照“坚守底线”原则，根据下列文件、结合实际调整和解释“诊断点提示”的内容，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2. 《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1〕6号）

3.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4.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

5.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

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

7. 《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2〕5号）

8.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0〕8号）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教职成厅〔2012〕5号）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11号）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48号）
1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13〕12号）
1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号）
14.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2〕14号）
15.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
16.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等七门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职成〔2009〕3号）
17.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2013）
18.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0〕14号）

19. 《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

附：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附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提示		主要诊断点	诊断结果	原因分析
		规划目标	现状			
1. 办学理念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类型和层次定位 2. 专业设置数量与结构 3. 在校生规模 4. 社会服务面向、类型、规模	1. 在校生规模 2. 开设、新增、撤消、停招专业数量、类型、层次、 3. 专业招生计划：面向数量等 4. 社会服务类型、规模	1. 在校生总数量、结构、趋势 2. 升学、就业数量、趋势 3. 招生专业数量、分布、趋势 4. 各专业学生去向 5. 毕业生去向分布 6. 各类社会服务趋势		
	1.2 人才培养目标	1. 知识、能力、素质标准 2. 毕业生双证书平均获取率 3. 毕业率 4. 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5. 毕业生平均就业对口率	1. 当年毕业率 2. 当年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3.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4. 毕业生对口率	1. 辍学学生比例及趋势 2.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及趋势 3. 应届毕业生就业对口率及趋势 4. 应届毕业生对口意向 5. 上届毕业生满意度		
	1.3 素质教育	1. 学校德育目标、内容、途径 2. 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3. 体质达标率 4. 学生违纪率控制目标 5. 创新创业教学建设 6. 素质教育标志性成果	1. 当年德育课程建设计划 2. 当年班主任队伍建设计划 3. 在校生体质达标率 4. 当年学生违纪率控制目标 5. 当年创新创业教学建设计划 6. 当年标志性成果建设	1. 德育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2. 德育课程开设建设实际达成率 3. 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实际达成率 4. 应届毕业生实际达成率 5. 当年学生实际达成率 6. 当年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 7. 已建素质教育活动 8. 社会实践活动		

2. 教学工作状态	2.1 专业建设状态	1. 专业设置数量、结构、特色 2. 专业建设标准 3. 专业教学标准 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成果 5. 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1. 专业设置、调整计划 2. 专业教学标准制定计划 3. 各专业建设目标 4. 专业建设、改革、竞赛、服务项目计划	1. 招生专业数 2. 各专业在校生数量分布及趋势 3. 各专业录取率 4. 就业率 5. 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6. 省内同类专业平均值专业占比 7. 专业建设标志性项目数	
	2.2 课程建设状态	1. 课程体系建设 2. 课程标准建设 3.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4.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5. 规划教材使用比例 6. 校本教材开发	1. 当年课程建设项目 2. 当年课程标准制定计划 3. 当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4. 当年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5. 当年规划教材使用比例 6. 当年校本教材开发计划	1. 完成课程建设标准数 2. 已制定课程开发课程数 3.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数 4.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数 5. 课程建设标志性成果 6. 课程建设标准使用比 7. 规划教材使用数量 8. 校本教材开发数量	
	2.3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状态	1. 校领导听课、实践教学场所人均次数 2. 校领导深入实践教学场所次数 3. 同行评教覆盖面 4. 学生评教覆盖面 5. 社会评教覆盖面 6. 实践项目开出率 7. 以教学工作研究为主题的校党政联席会议次数 8. 教学事故控制目标	1. 当年校领导听课、听说课计划 2. 当年校领导深入实践教学场所计划 3. 当年同行评教覆盖面目标 4. 当年学生评教覆盖面目标 5. 当年社会评教覆盖面目标 6. 当年实践项目开出率目标 7. 当年以教学工作研究为主题的校党政联席会议安排 8. 教学事故控制目标	1. 校领导听课实践教学场所人均次数 2. 校领导深入实践教学场所覆盖面 3. 同行评教覆盖面 4. 学生评教覆盖面 5. 社会评教覆盖面 6. 实践项目开会解决的教学问题数量 7. 校党政联席量 8. 教学事故数 9. 学生迟到、学生人次/100生·周；缺课率（迟到学生人次/100生·周；缺课学生人次/100生·周）	

3. 师资队伍建设状态	3.1 专任教师队伍建设状态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 师资队伍能力与水平 4. 师资队伍培养提高计划	1. 当年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2. 当年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 当年师资队伍教科研计划 4. 当年师资队伍培养提高计划	1. 师资队伍数量 2. 师资队伍结构 3.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数量 4. 教师培训类型与数量 5. 教师在专业中配置数 6. 教师在研、科技、技 7. 外籍教师数量 8. 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9. 专任教师“双师型”比例 10. 实践教学专任教师数量	教师数量 师数量 骨干教 与数量 配置数 术开发和社会服 研、技 果 列 教师数量 识指导		
	3.2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状态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 师资队伍能力与水平 4. 师资队伍培养提高计划	1. 当年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2. 当年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 当年师资队伍教科研计划 4. 当年师资队伍培养提高计划	1. 师资队伍数量 2. 师资队伍结构 3. 专业带头人数量 4. 教师培训数量 5. 教师在专业中配置数 6. 教师承担校内实践教学学时	量 量 量 学学时 践教		
	4.1 教学投入及基础设施建设状态	1. 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3. 日常教学经费投入	1. 当年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2. 当年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 3. 当年日常教学经费投入计划 4. 当年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5. 当年教科研经费、教学改革经费预算	1. 学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均 2.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数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数 4. 日常教学经费投入比例 5. 教科研经费、教学改革	面积、建筑面积、生均 地数 地数 地数 经费预算执行 学改		

5. 制度建设与运行状态	5.1 校企合作
	5.2 学院建设运行
	5.3 质量控制

图书总量、纸质图书总量、电子图书总量、资源库采集、管理	数量、类型、数量		
企业数量、企业实践学生比例、毕业生比例、兼职教师数量、教师企业实践情况、开发成果	比例及趋势		
章程、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卫生与安全情况、办学情况、学生管理人员	数量与结构		
自我诊断报告、工作总结、上传时间与覆盖面	体系、质量		

4.2 教学运行状态

求反	6.1 学生 反馈	1.在校 生跟踪 调查 2.毕业 生对岗 位及趋 势评价	结果 及趋势 及趋势 评价 目结果 对学生 政部门 赛获奖 政府表			
	6.2 用人方 反馈	1.上届 毕业生 转岗升 迁原因 分析 2.上届 毕业生 升迁原 因分析 3.上届 毕业生 对毕业 生就业 满意度 调查 4.新生 报单以 上评价 5.用人 单位以 上评价		职业能力鉴定结果		
	6.3 其他	1.地 市级 职业技能 鉴定 2.地 市级 以上教 育行政 部门 3.地 市级 以上师 生竞赛 4.地 市级 以上 5.地 市级		项目评审结果 情况 彰情况		
合新 论						
进作 义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
1. 办学理念	1.1 办学定位			
	1.2 人才培养目标			
	1.3 素质教育			
2. 教学工作状态	2.1 专业建设状态			
	2.2 课程建设状态			
	2.3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状态			
3. 师资队伍 建设状态	3.1 专任教师队伍建设状态			
	3.2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状态			
4. 资源建设 状态	4.1 教学投入及基础设施建设状态			
	4.2 教学资源建设状态			
5. 制度建设 与运行状态	5.1 校企合作状态			
	5.2 学校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行状态			
	5.3 质量监控状态			
6. 需求方反馈	6.1 学生反馈			
	6.2 用人方反馈			
	6.3 其他			
综合诊断结论				
改进工作建议				

校长(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

注: 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 包括主要成绩、存在问题
和原因分析(不超过 500 字), 重在突出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 不是预测
或估计成效。如措施尚未实施时请加说明(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断务必写实, 无需等级性结论。